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投资概述

（一）前期已审批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投资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新增额度情况

1、本次新增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 20 亿元，除额度增加外，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2、本次新增额度原因

鉴于银行存款类产品的利率持续下降，同时可申购的大额存单产品数量也显著减少，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其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经过谨慎考虑，决定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通过增加理财额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增加额度后的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 1 年期）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等其他用途。

3、投资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

4、投资方式

为控制操作过程中产品选择的实际投资风险，参照《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对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具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确定，对于购买无保本承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长虹华意董事长批准后确定。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与控制

1、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

(1)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 1 年期）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2、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1) 为控制操作过程中产品选择的实际投资风险，参照《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投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具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确定；对于购买其他非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建议经母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

(2) 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以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